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9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簡光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簡光輝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主張構成累犯，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以量刑審酌事由評價即足）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01 額。至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雖為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
02 竊盜罪所得之物，然因易於掛失補辦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
0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李珮芳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表一：

25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包包	1個
2	行動電源	1個
3	藍芽喇叭	1個
4	快充電源線	1條

5	現金	新臺幣8186元
---	----	----------

附表二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健保卡	1張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82號

被 告 簡光輝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（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光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3日9時30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告訴人陳世翔停放於該處貨車內之包包（含行動電源1個、藍牙喇叭1個、健保卡1張、快充電源線1條、新臺幣【下同】8,186元，共計損失約1萬4,686元）後逃逸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簡光輝之供述：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
（二）告訴人陳世翔之指訴：上開犯罪事實。

（三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：本案犯罪事實。

（四）尚慶有限公司出貨單：被告竊取者包括告訴人收取之貨款共8186元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05 檢 察 官 張 友 寧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08 書 記 官 吳 青 蓉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